

##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和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暨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简历见附件）

##### （一）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韩琼先生（董事长）、刘建海先生（副董事长）、刘辉先生、周新春先生、江勇先生

独立董事：冯冬芹先生、徐强国先生、潘雄先生

职工代表董事：吴新华先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以上9名董事组成，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余董事任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

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韩琼先生（召集人）、江勇先生、冯冬芹先生；

审计委员会：徐强国先生（召集人）、潘雄先生、刘建海先生；

提名委员会：潘雄先生（召集人）、徐强国先生、周新春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冯冬芹先生（召集人）、徐强国先生、刘建海先生。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徐强国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情况（简历见附件）

总经理：韩琼先生

副总经理：刘辉先生、周新春先生、吕玫航女士

董事会秘书：吕玫航女士

财务总监：董立奇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叶佳卉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秘书吕玫航女士、证券事务代表叶佳卉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 三、其他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韩琼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是基于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及发挥实际控制人管理专长的安排，有利于提高决策与执行效率。该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保障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独立，有效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玫航、叶佳卉

电话号码：0571-86358910

传真号码：0571-86358909

电子邮箱：securities@todaytec.com.cn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康信路600号

特此公告。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 附件：相关个人简历

**1、韩琼先生：**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至1993年，任职于西安仪表厂；1993年至1995年任职于杭州仪器仪表集团公司；1995年至1998年任职于杭州贝隆自动化系统工程公司，历任项目经理、工程师；1998年至2000年攻读浙江大学MBA；2000年至2001年担任英卓网络（杭州）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至2005年担任杭州天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至2008年担任杭州天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2011年担任杭州天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4年担任杭州天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至2014年担任杭州天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琼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129,54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34%，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韩琼先生与刘建海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韩琼先生与李卓娅女士互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韩琼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2、刘建海先生：**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至1996年担任浙江大学万事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1996年至2000年担任杭州展望金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0年至2001年担任杭州新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至2005年担任杭州天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至2014年担任杭州天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至2021年6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建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7,016,56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25%，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建海先生与韩琼先

生互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刘建海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3、刘辉先生：**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至2016年任职于大连富士山办公设备有限公司，历任海外销售总监和销售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职于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TODAYTEC加拿大总经理、TODAYTEC欧洲销售副总兼英国公司总经理、全球营销中心总监；2023年4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4,4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0%；通过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7%。刘辉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4、周新春先生：**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8年4月历任河南省焦作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副董事长；2008年至2018年就职于河南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行政部部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9年至2022年任杭州英万伦环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1月至2025年4月任安徽维森智能识别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4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新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3,200股，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为0.05%；通过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6%。周新春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5、江勇先生：**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至2012年任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项目经理；2012年至2014年任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总监；2014年至今任职于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党支部书记、安委会副主任、综合管理部总监；2023年4月至2025年12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5,0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通过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江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6、吴新华先生：**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2月进入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仓管员、仓库主管、物流部经理；2022年12月至2025年1月历任公司供应部经理、流程与IT管理部负责人；2023年4月至2025年12月担任公司监事；2025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全球营销中心中国区经理；2025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新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2024年员

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5,000股。吴新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7、冯冬芹先生：**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3月至1999年12月任浙江大学生仪学院讲师，2000年1月至今，历任浙江大学控制学院副教授、教授。研究领域有工业通信网络(包括现场总线、工业以太网)、工业控制系统智能仪器仪表与安全。长期担任IEC/SC65C/WG11专家，实时以太网应用行规国际标准IEC61784-2中的CPF 14 (EPA) 起草人、技术负责人及全国工业测量与控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TC124) /SC2、SC4委员等多项职务。2021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冬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8、徐强国先生：**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职称。1984年获得杭州商学院会计学学士学位，2007年获得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1984年至2010年，于天津商业大学商学院财务管理系工作，曾任讲师、副教授、教授、系主任。2010年6月至2024年10月在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工作。2019年5月至2025年5月任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浙江保尔力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3月至2024年3月任浙江硕维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绍兴拓邦

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5月至今任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2月至今任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强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9、潘雄先生：**198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市君和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2011年3月获得英国赫特福德郡大学（公派）法学硕士学位，系全国青联委员，上海市青联常委，黄浦区政协委员。2023年4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10、吕玫航女士：**199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7月起进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2020年3月至2024年3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玫航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9,99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通过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吕玫航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

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11、董立奇女士：**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2年7月至2003年11月任杭州大自然智能卡有限公司会计；2003年12月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财务部经理，2021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立奇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9,45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6%；通过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董立奇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12、叶佳卉女士：**199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自2023年10月起进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2024年3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佳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